

附件 2-1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评分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共产党人杂志社

2021 年 4 月 13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自评说明和佐证材料
总分值	60		58		
一、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10				
(一) 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情况	2	明确部门和单位领导分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得 1 分；明确处室人员专门或兼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明确职能和职责分工的，得 1 分。	2		共产党人杂志社制度汇编。办公室、财务室负责绩效管理工作。
(二) 制度建设情况	4	累计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相关办法、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的，每项 2 分，最多得 4 分。	3		共产党人杂志社制度汇编。
(三) 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情况	2	组织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或本部门培训包含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课程的，得 2 分。	2		通过内控系统、集体学习组织本单位、本部门工作人员学习相关业务。财政厅相关文件。
(四) 宣传报道情况	2	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公开发表理论、宣传等文章，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每篇 1 分；部门内部发表信息、简报等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每篇 1 分。本项最多 2 分。	2		网页截图。

二、事前绩效评估	7				
(一) 评估范围	2	评估范围得分=开展事前评估项目数/应开展事前评估项目数×2分 没有此项工作的得基础分1分。	2		参照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二) 必要性	1	评估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有立项依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没有此项工作的得基础分0.5分。	1		《财政部关于地方事业单位改革做好财政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4号
(三) 可行性	1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有制度得1分，没有不得分。没有此项工作的得基础分0.5分。	1		《财政部关于地方事业单位改革做好财政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4号
(四) 合理性	1	财政经费保障渠道和方式是否明确，计0.5分；费用测算标准是否合理，计0.5分。没有此项工作的得基础分0.5分。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五) 资料上报	2	评估报告和评估表等相关资料符合上报要求，每缺失1份材料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项工作的得基础分1分。	1		参照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三、绩效目标设置	12				
(一) 完整性	3	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三级指标完整、描述清晰明确，有量化指标值的，得3分。缺失1项内容扣1分，直至扣完。	3		参照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二) 合理性	2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参照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三) 可行性	2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有中央或自治区文件、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等依据之一的得1分；有具体资金测算方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参照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四) 精确性	5	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中,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geq 90\%$ 的得 5 分, $90\% >$ 通过率 $\geq 80\%$ 的得 4 分, $80\% >$ 通过率 $\geq 70\%$ 的得 3 分, $70\% >$ 通过率 $\geq 60\%$ 的得 2 分, $60\% >$ 通过率 $\geq 40\%$ 的得 1 分, 通过率 $< 40\%$ 的不得分。	5		参照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相关数据
四、绩效动态监控	6				
(一) 监控质量	2	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对偏离绩效目标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的, 得 1 分; 充分利用监控结果的, 得 1 分。	2		按期完成执行进度, 参见自治区财政厅预算支出执行进度通报
(二) 按期报送	2	按期上报跟踪监控情况, 得 2 分; 逾期报送不得分。	2		按期完成执行进度, 参见自治区财政厅预算支出执行进度通报
(三) 资料上报	2	相关监控资料和表格完整无误, 缺失 1 份资料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按期完成执行进度, 参见自治区财政厅预算支出执行进度通报
五、绩效评价	13				
(一) 项目自评	2	按时完成财政厅预算批复项目自评工作任务并报送自评表格等相关材料的, 得 2 分, 逾期不得分。	2		参照上报绩效评价资料情况
	2	项目年度各项绩效指标自评客观、真实、全面的, 得 2 分,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2		参照上报绩效评价资料情况
(二) 重点项目评价	3	按时完成财政厅要求的必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 得 3 分, 逾期不得分。没有重点评价任务的, 得基础分 1 分。	3		参照上报绩效评价资料情况。

	3	在财政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之外，每多做一个重点评价加1分，3分封顶。没做的不得分。	3		参照上报绩效评价资料情况。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 程序规范；2. 内容完整；3. 指标科学；4. 分析透彻；5. 问题准确；6. 建议可行。每项标准计0.5分，此项共计3分。没有重点评价任务的，得基础分1分。	3		参照上报绩效评价报告情况。
六、结果应用	12				
(一) 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挂钩	2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的，得1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的，得1分。	2		会议记录
(二) 落实整改	2	落实财政部门反馈的整改意见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门的，得2分，不整改不得分。（不报送整改措施视同不整改；财政部门未提出整改意见的，直接得2分）	2		会议记录
	2	对部门当年绩效评价报告涉及问题进行整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会议记录
(三) 绩效公开 (涉密内容不纳入此考评范围)	2	年初将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网页截图
	2	将绩效自评表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网页截图
	2	将重要绩效评价结果以信息、简报等形式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网页截图

注：评价表中涉及预算金额的数据，以被考核年度执行数据为准，且均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联系人： 史莉莉

联系电话：5023361

附件 2-2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综合考评评分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共产党人杂志社

2021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支出进度	<p>该项得分=10分-(9月支出节点扣分+12月支出节点扣分)/2</p> <p>以9月30日支出序时进度75%、12月31日支出序时进度100%为衡量指标。低于两个节点规定的支出序时进度，按低于的程度扣除相应的分数。</p> <p>实拨资金单位需提供支出进度相关说明材料，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按照实拨资金数据打分。</p>	<p>对比两个支出节点，进度比率差距低于10%（含10%）的扣1分，低于10%-20%（含20%）的扣1.5分，低于20%以上的扣2分。两个支出节点的扣分之总和除以2，为本项应扣分。</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381号）规定，选取6月30日、9月30日两个节点财政一体化系统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数据计算。</p>	10	10	
2	预算调整率	<p>该项得分=(预算调剂金额/预算指标金额)×10分</p> <p>预算调剂金额：包括由部门（单位）申请的在考评年度内项目预算中不同预算科目（项级除外）、预算级次、项目间预算资金、项目内容调剂或绩效目标调整涉</p>	<p>未发生预算调剂的部门不扣分，预算调整率低于5%的（含5%）扣1分，5%—10%的（含10%）扣1.5分，大于10%的扣2分。</p>	<p>以财政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调剂指标和部门预算指标数据计算。</p> <p>自治区财政厅对部门的调剂资金不在此项评价范围。</p>	10	9	

		及金额（不含对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与非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之间调剂）。				
3	结余结转率	该项得分=本年度结余结转总额/预算指标金额×10分 结余结转总额：部门（单位）考评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结余结转率为0的不扣分，5%以下的（含5%）扣0.5分，5%—10%（含10%）扣1分，10%—15%（含15%）扣1.5分，15%—20%（含20%）扣2分，超过20%的扣2.5分。	以财政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支出年末剩余指标和年初指标计算。	10	10
4	结余结转控制率	结余结转控制率，按照考评年度的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指标的个数及年份控制。	无历年结余结转指标的不扣分，考评年度前一年度指标扣0.5分，考评年度前两年及以上年度指标扣1分。以上为单个指标结余，多个指标结余的累加扣分，5分封顶。	以财政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支出年末剩余指标中两年内结余指标和结余结转总指标计算。	5	5
5	部门决算量化考评	考评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	具体见《部门决算量化考评表》（附件3） 得分=附件3得分×5/100	以部门决算系统提取数据计算。 部门决算量化考评，以5%的权重计入整体支出绩效考评总分。	5	5
小计					40	39

备注：1. 预算执行总分小计以百分制换算，小计得分=5项合计得分。如部门缺失N项得分，则小计得分=(5-N)项得分×40/(5-N)项小计得分。2. 评价表中涉及预算金额的数据，以被考核年度执行数据为准，且均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3. 对与涉密事项相关的考核指标按照满分计算，对单位信息整体涉密的不参加综合考评。4. 对涉及科研项目资金的部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人才办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教）〔2017〕838号）要求进行考评。

附 2-3

部门决算量化评分表（财政部按年度修订）

（2020 年度）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75	9.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2.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3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4.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4.22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7.67	8.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66.9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56.64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财政应返还额度变动率	5	-100.00	5.0	财政应返还额度：（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6.0	部门决算量化考评作为整体支出绩效考评指标之一，以5%的权重计入总分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3. 财政部每年会根据一定的规则重新修订评价指标，自治区财政厅每年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时，以财政部修订后的部门决算量化评价指标为准。